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羅簡字第9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張萬哲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賴榮崇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2,82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狀未載明上訴理由，應一併補正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9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法　官　夏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2　月　11　日

書記官　林琬儒